

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補助申請實施要點

92年5月15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98年4月16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105年4月12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107年4月17日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關懷本校遭遇家庭變故及緊急意外之學生，使能安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爰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慰(補)助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部學務組)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因本人傷病住院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 - (二)家逢變故，致接濟中斷，生活困難。
 - (三)遭遇不可抗拒事故或人為因素，致生活、經濟蒙受重大損失。
 - (四)因故身亡者。
- 四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1.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2. 經導師、教官及系主任簽章後(申請清寒補助案須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填寫訪談紀錄表)，送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部學務組)專案陳報審查。
 3. 緊急特殊個案或突遭重大災害之受害學生，得專簽陳報校長核示。
 - (二)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 1. 急難慰助：檢附學生證、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 2. 清寒補助：檢附學生證、訪談紀錄表、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或父母失業證明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 3. 喪葬慰助：檢附學生證、死亡證明書或校園通報表、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 4. 其它因緊急特殊情況或突遭重大災害，專簽經校長核可者，為求時效得先免具證明文件，但須於事後擇一補齊上述相關事故或災害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慰(補)助種類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急難慰助：學生遭逢事變或災害蒙受重大損失者，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至 10,000 元。
 - (二)清寒補助：學生家境清寒且遭逢事變蒙受損失者，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至 30,000 元。
 - (三)喪葬慰助：學生本人因病或遭遇意外死亡者，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至 50,000 元。
- 六、本要點慰(補)助金之核發，得視情況簽核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視實際情況協助優先申請校內工讀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